

株洲市天元区砂石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镇砂石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  
说明

株洲市天元区砂石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 目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10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方通过环评工作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本次环评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公众参与向公众介绍了株洲市天元区砂石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三门镇砂石集散中心项目的工程内容、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通过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方式、内容及时间

本项目委托日期为2021年3月4日，随后我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3月23日在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网站上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www.hnhppw.com/gongshi/1/1104.html>)，向项目所在区域公众公布了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形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征集期限等信息，有关网站公示材料截图见图1。本次公示是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7日

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故本次公示符合相关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Hun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Sewage Licensing Network.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landscape image of a forested hillsid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network's logo, name,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Document Management, Public Notice, Institution Disclosure, Interactive Services, and About Us. A breadcrumb navigation path is visible: Home > Public Notice >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Noti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Sanmenzheng Sand and Stone Collection and Distribution Center Project'. It displays basic project information: Name (Xiangtan Tianyuan District Sand and Stone Management Co., Ltd.), Address (Sanmenzheng, Tianyuan District, Xiangtan), Date (March 10, 2021 - March 23, 2021), an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gency (Hunan Jing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It also includes a download link for the full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The page footer contains standard website links and a page number (3).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委托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株洲市天元区砂石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三门镇砂石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等三种方式对该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同步公开，公示内容包括了以下信息：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七) 联系人、联系方式。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本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通过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络媒体为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https://www.hnhppw.com/gongshi/1/1175.html>），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本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和2021年5月20日通过报纸公示的方式进行两次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报纸为株洲日报2021年5月18日第22606期和2021年5月20日第22608期，株洲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发行量较大、公众易于接触到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登报公示了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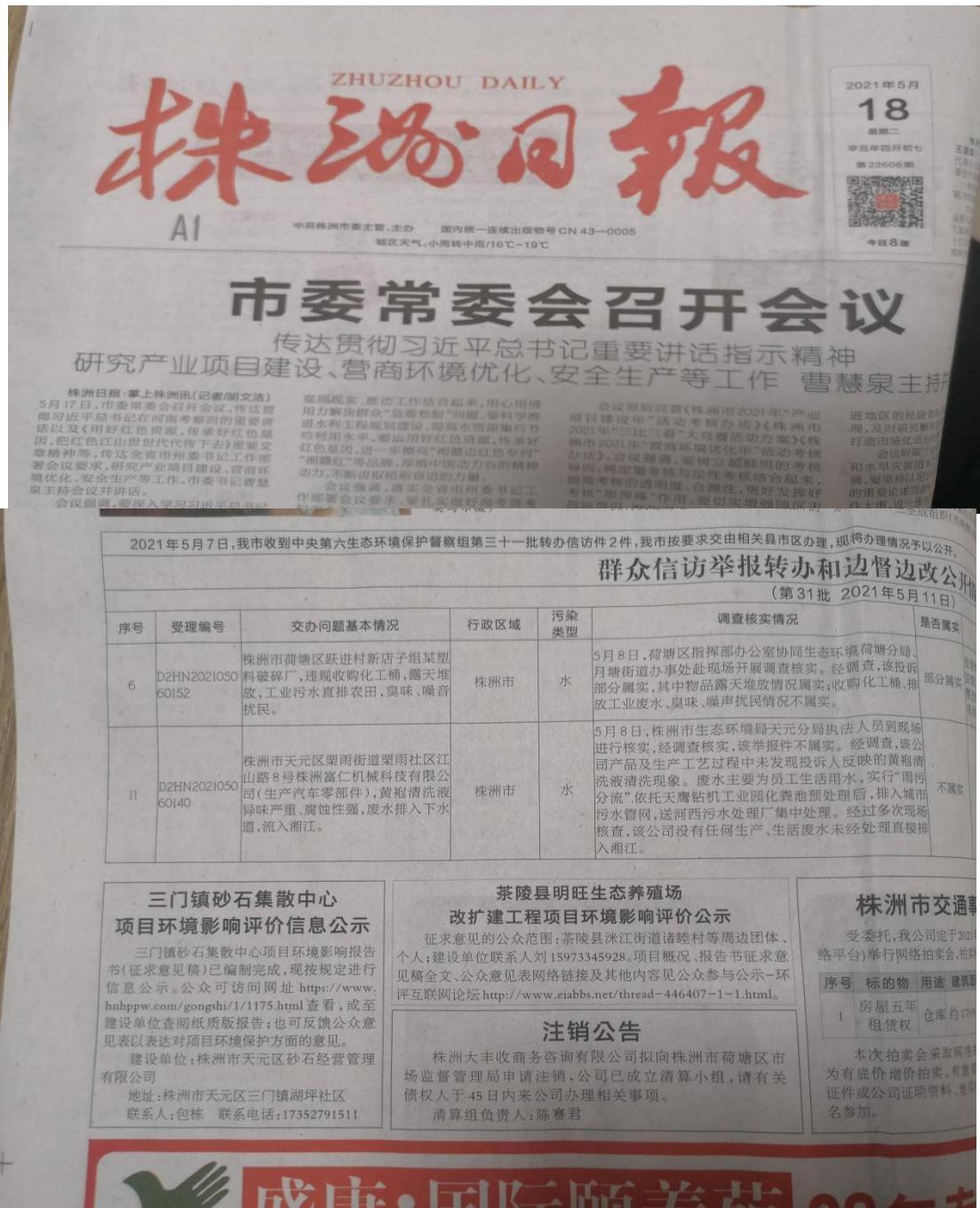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 3.2.3 现场公示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地点包括颜家港居民点及项目建设场地，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地点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现场公示照片见下图。



颜家港居民点



项目建设场地

图 5 现场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点，以方便公众查阅，地址为：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湖坪社区。在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位于天元区三门镇湖坪社区，拟建的三门镇砂石集散中心项目周边有

7户居民在噪声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由株洲市天元区砂石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承 诺 函

株洲市天元区砂石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在三门镇湖坪社区湘江河汊回水湾建设三门砂石集散中心项目，建设单位已对项目性质、建设内容、环境影响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本人已知情且承诺：

同意并支持该项目在此地选址建设。

承诺人（签字）：

② 陈丽凤 18007419305  
430221196606037111

③ 田赛国 13298563998  
430221196611273826

④ 王铁根 15115325238

⑤ 王新球 18773389576  
43022119680222711X

⑥ 何建波 18907418287 日期：2018年8月28日  
430221196601037118

⑦ 王洪泉 打电话 15292239095.

⑧ 邹亮

公司协商解决后，7户居民签字同意并支持该项目在此地选址建设。

图6 7户居民签字承诺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故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日期及公开方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网络公示的方式对本工程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示网络媒体为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网站（<https://www.hnhppw.com/gongshi/4/1221.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7 拟报批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截图

## 7 其他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株洲市天元区砂石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三门镇砂石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株洲市天元区砂石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三门镇砂石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株洲市天元区砂石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株洲市天元区砂石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5月20日

